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4-038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3日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怀荣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34)。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9,725,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84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9,666,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83%;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400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426,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3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与第2、3、6、7项议案有关联的股东6人,持股128,240,930股,回避该等议案的表决;与本此会议审议的第9项议案有关联的股东5人,持股124,299,030股,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9,717,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5,41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1,4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47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1,47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9,717,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5,41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9,717,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5,41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47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1,47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47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1,47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9,717,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5,41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41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5,41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9,717,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5,41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9,717,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5,41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9,717,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5,41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9,717,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5,41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票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上述第1—10项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指派杨志军律师、马昌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5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15:00至2014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广慧董事长本次未能主持会议,会议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侯巍董事主持。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73,349,3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0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61,465,8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46%;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1,883,5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2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08,705,1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1%。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1)选举上官永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项子议案属于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7,218,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574,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39%。

(2)选举傅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项子议案属于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7,218,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574,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39%。

选举上官永清、傅志明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结果: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3)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结果: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4)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5)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1,773,341,7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697,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担保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8)债券转让

总表决结果: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9)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结果: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10)本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方祥勇、林雅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山西证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证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公开竞投获得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公开挂牌出让的杨浦区定海社区B5-5(大桥街道117街坊)地块(地块公告号:20141310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出让面积为7199.80㎡,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容积率2.5,成交总价为人民币607,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0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的通知,获悉:吉盐化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万股解除质押。同日,吉盐化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上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114.4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87%,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占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8%。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5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4年11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0,270,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018%,成交的最高价为6.67元/股,最低价为6.42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98亿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1月13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14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4-05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3日下午14:30在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聚客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受公司董事长陆致成先生、副董事长黄代放先生的委托,并由其他董事成员推选,由公司董事兼总裁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8,226,0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500,325,712股的41.62%。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为208,136,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0,325,712股的41.60%;

参加网络表决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为8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325,712股的0.02%。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经股东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1、　参加投票的全体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股)	同意票数占投票总股数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票数占投票总股数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票数占投票总股数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并由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8,179,035	99.98	28,000	0.01	19,000	0.01	是
2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779,943	99.95	36,400	0.03	19,000	0.02	是
3	关于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继续对其提供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759,943	99.93	75,400	0.07	0	0	是

其中第2、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股)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355,098	99.34	36,400	0.43	19,000	0.23	是
2	关于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继续对其提供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335,098	99.10	75,400	0.90	0	0	是

其中第2、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振强先生、张聪晓女士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4-06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通知:

1、泰豪集团质押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因偿还借款,已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2、同时,泰豪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质押期限为一年年,已于2014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泰豪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82,1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泰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7.11%。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2:00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2,239,0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737,44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8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人数